

武汉轻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助政策

1.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，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 国家助学金 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，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均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3. 学业奖学金 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，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成绩特别优秀的，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；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达到我校初试分数线要求的，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。

第二、第三学年实行评选制。一等 10000 元，覆盖率约 10%；二等 8000 元，覆盖率约 20%；三等 6000 元，覆盖率约 70%。

4. 单项奖学金 学校设科研单项奖学金，凡在学术、科研、发明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者，均可获得单项奖学金，一等奖 2000 元，二等奖 1000 元。同一人多项成绩均可累加获奖。

学校另设有优秀学位论文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金和荣誉称号，资助金额较高，覆盖面较广。

5. “三助一辅”（助教、助研、助管、研究生辅导员）津贴

学校设立“三助一辅”岗位，提供津贴，研究生通过申请并承担相应岗位任务，按劳取酬，凡申请者，均可获得岗位。

6. 企业奖助学金 行业企业在学校设有企业奖助学金，对学业表现优秀或家庭困难研究生进行奖助，覆盖面较大。知名的有丰益（上海）全球研发中心等设立的金龙鱼奖学金（15000 元/人）、金龙鱼助学金（3000 元/人）。

说明：以上内容如有与上级和学校最新文件不符之处，则以最新文件为准。